

Fax. 2509 9055

致：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
(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)

敬啟者：

就有關上述草案邀請公眾提交意見一事，本人謹此表達意見如下：

曾瀏覽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發現所提草案內之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守則，與現行法例及實務運作大不相同。本人曾與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業主代表會面，他們對草案中的一些細節，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保障、除管委會委員不獲保障外，對那些全意為居民服務，卻受身財物損害，令有志者却步，空碍管委會工作。

- (一) 有關草案(b)條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保障，除管委會委員不獲保障外，對那些全意為居民服務，卻受身財物損害，令有志者却步，空碍管委會工作。
- (二) 草案(e)條終止經理人的委任，現時有一些大型發展商在居民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時，由於本身利益關係，對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時，由於本身利益關係，以圖遏止居民籌組業主立案法團。

上兩項，敬請貴委員會考慮加強該條例草案，增加政務處執法考慮立法親管新屋苑時，必須抽身而退，交還管理權後或獲業主立案法團管理。

副本：呈屯門民政事務專員
李德明先生(代行)
Fax. 2450 3014

蔡文志 敬上 17.6.2005
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委員

註：本人有意出席貴會 25.6.05 會議